

月1日起实施。(注:此公告于1999年3月10日由各地海关对外公布。)

第一条 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加强对外交流、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的境外企业、新闻、经贸机构、文化团体及境外法人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常驻机构(以下简称“常驻机构”),其获准进境并在我国境内居留一年以上的外国公民、华侨和港、澳、台居民(包括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等常驻人员(以下简称“常驻人员”),进口的自用物品,适用于本规定。这些人员具体是指:

(一)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贸易及文化等组织在华常驻机构的常驻人员;

(二)外国民间经济贸易和文化团体在华常驻机构的常驻人员;

(三)外国在华常驻新闻机构的常驻记者;

(四)在华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及外方独资企业的外方常驻人员;

(五)长期来华工作的外籍专家(含港、澳、台地区专家)和华侨专家;

(六)长期来华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华侨留学生。

第三条 上述6类常驻人员在华居住一年以上者(即:工作或留学签证有效期超过一年的),在签证有

效期内初次来华携带进境的个人自用的家用摄像机、照相机、便携式收录机、便携式激光唱机、便携式计算机,报经所在地主管海关审核,在每个品种一台的数量限制内,予以免征进口税,超出部分照章征税。

第四条 对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外籍专家(含港、澳、台地区专家)或华侨专家携运进境的图书资料、科研仪器、工具、样品、试剂等教学、科研物品,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征进口税。

第五条 以上外国人员在华生活、学习、工作期间携带进境的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行李物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执行。

第六条 以上规定进口的免税物品,按海关对免税进口物品的有关规定接受海关监管。

第七条 外国(包括地区)驻华使(领)馆、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国际组织常驻(代表)机构的常驻人员(包括与其同行来华居住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携带进境的物品,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此前的有关政策、规定,凡与本规定不符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规定自1999年4月1日起执行。

控制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规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制定 国务院1999年7月9日批准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1999年7月23日发布实施)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机关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行为,减轻企业负担,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经济检查,是指行政机关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的检查。

前款行政机关包括经贸、财政、审计、价格、税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外汇管理、统计等部门。

第三条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任何行政机关不得擅自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

第四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应当统筹安排、注重效率、保证质量、避免重复。

第五条 行政机关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应当事先拟订检查计划。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依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事项等内容。

行政机关应当将检查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统称指定部门)备案。指定部门应当对有关行政机关的检查计划进行必要的协调,能够合并的,应当合并;可以联合实施的,应当组织有关行政机关联合实施检查。

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行政机关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应当将检查计划报上一级机关备案。上一级机关应当对下一级行政机关的检查计划进行必要的协调,能够合并的,应当合并。

第六条 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的经济检查每年一般不得超过一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另有

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税务机关对企业进行税务检查,应当按照归口管理、统一检查的原则,由国税机关、地税机关按照检查计划联合组织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盟)、县(旗)三级统筹协调。税务机关对同一企业的税务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两次。

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对同一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除质量抽查不合格的外,每年不得超过两次。

对已经派入国务院稽察特派员的国有重点大型企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有关行政机关不再对企业进行财务检查。

第八条 行政机关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时,应当出具检查通知书。检查通知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检查的法律、法规依据;
- (二) 检查内容;
- (三) 检查时限;
- (四) 实施检查的人员及其负责人。

第九条 行政机关在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提出客观、真实、明确的检查报告,并报指定部门或者上级部门备案。指定部门或者上级部门应当根据情况,将检查报告抄送有关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对企业的检查报名能够满足其他行政机关履行其职责需要的,其他行政机关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检查。

第十条 行政机关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及财政部、国家计委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时,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被检查企业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通过检查工作为本人、亲友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没有检查通知书,擅自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

- (二) 同一行政机关在一年内对同一企业的经济检查超过规定次数的;

- (三) 违法向被检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的。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 (一) 违反规定,擅自到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
- (二) 接受被检查企业的馈赠、报酬、福利待遇的;
- (三) 在被检查企业报销费用的;
- (四) 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的;
- (五) 通过检查工作为本人、亲友或者他人谋取利益的。

前款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接受的被检查企业的物品、报酬、福利待遇,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在被检查企业报销的费用或者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活动,责令退赔或者自行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对企业的经济检查,企业有权抵制,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察等有关部门检举。收到检举的部门应当负责保密并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对检举人进行报复陷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有理由认为企业存在违法行为或者违法嫌疑,依法进行调查的,不受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限制。

第十七条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决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进行的专项检查,分别按照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时限和程序进行。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其他行政机关对企业的检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